

近期，世界海关组织公布了一批商品归类决定。根据我国缔结的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》，中国海关组织对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归类决定进行了翻译、审查。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、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，结合中国海关归类实际，现将部分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归类决定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上述商品归类决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，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归类决定（I）.docx

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归类决定（II）.docx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92

